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资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销售公司）、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桂集团）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6亿元、1亿元。

（二）关联关系

广投能源销售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所属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融桂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广投能源销售公司、融桂集团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海良时资本与广投能源销售公司、融桂集团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王海河先生、吴增琳先生、张骏先生、秦敏先生已对国海良时资本与广投能源销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林国超先生已对国海良时资本与融桂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有权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19楼（19A）号室1906、1907室

主要办公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广投能源管理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投能源集团为其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为其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广投能源销售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是广投集团所属广投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为优化广投能源集团能源结构，增强能源供应能力，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范围，突破能源技术创新，全面适应市场开放、竞争激烈的煤炭、液化天然气等能源消费市场，推动上中下游产业一体化进程而成立。广投能源销售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许可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油制品销售等一般项目。2021 年，广投能源销售公司煤炭累计销售量 616.77 万吨，液化天然气（LNG）累计销售量 4.08 万吨。截至 2021 年末，广投能源销售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866.1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784.69 万元，净利润 80.04 万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广投能源销售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投集团所属广投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广投能源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经查询，广投能源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 17 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84 号云星外商投资中心 B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200.50 万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为其唯一股东，广西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融桂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是广西国资委直属企业宏桂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融桂集团以仓储、物流为主营业务，同时涉及供应链、冷链、贸易、大宗农副产品等领域，致力于打造广西供应链服务平台，经营范围包括：通用仓储、粮油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

理服务，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融桂集团深耕食糖仓储行业近三十年，拥有仓储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食糖仓容量达 70 万吨、年周转量超 150 万吨的现代化通用型仓库，拥有 5 个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白糖指定交割库，是广西糖网、广西泛糖科技等国内主要食糖现货市场的指定交收库，也是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的国家物资储备库。截至 2021 年末，融桂集团经审计净资产 237,342.9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392.32 万元，净利润 10,099.75 万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融桂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融桂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经查询，融桂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国海良时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是根据《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的要求设立，并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作为一般贸易型法人主体，国海良时资本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商品销售等，可以合法合规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

（一）国海良时资本拟与广投能源销售公司开展动力煤等现货类贸易业务。

广投能源销售公司因日常经营需大量采购动力煤、石油焦等现货。国海良时资本依托丰富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议价能力等，可以为广投能源销售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供应资源。国海良时资本根据广投能源销售公司采购需求及市场行情，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企业广投能源销售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开展动力煤现货类贸易业务。经双方商谈，拟合作贸易量约 60 万吨，合计总成交金额预估为 6 亿元。

（二）国海良时资本拟与融桂集团开展白糖现货类贸易业务。

融桂集团基于自身风险管理需要，拟依托国海良时资本在白糖行业的渠道资源及风险管理优势开展业务合作，以实现规避业务风险、促进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国海良时资本拟与融桂集团签订白糖采购合同，同时进行相应的盘面套期保值操作，待期现基差达到国海良时资本预期收益时，向下游客户销售白糖现货，并进行盘面平仓操作。经双方商谈，结合融桂集团贸易业务需要，拟合作白糖采购业务合计总成交金额预估为 1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各合作方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国海良时资本业

务发展。同时，国海良时资本可通过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助力合作方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真正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国海良时资本与广投能源销售公司、融桂集团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将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具体收益将视市场情况及合作情况而定。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广投能源销售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东背景雄厚，其控股股东广投能源集团是广西最大的地方能源企业、广西供气规模第二大城燃企业，广投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位居世界 500 强第 439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23 位、广西百强企业第 1 位，广投能源销售公司具备履约能力。融桂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试点企业、全国通用仓储百强企业、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全国金融仓储十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同时，国海良时资本已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针对相关业务风险，在风险限额、风险监控、风险处置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及相应处置措施，确保业务风险可控。

六、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345 万元；公司未与融桂集团及其股东宏桂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对本

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海良时资本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国海良时资本业务发展，并积极发挥国海良时资本风险管理专业优势，更好地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海良时资本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国海良时资本业务发展，并积极发挥国海良时资本风险管理专业优势，更好地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国海良时资本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将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